附件3

田径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一、考试流程

1.6月21日上午7：00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2.8:00测试。测试顺序：1500 m→800 m→400 m→200 m→100 m→铅球→跳远→三级跳→跳高。

二、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1.田径类包括径赛类和田赛类。其中径赛类招收短跑（100米、200米、400米）、中长跑（800米、1500米），田赛类招收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，以上项目不再分小项，统一按专业测试成绩确定专业名次。

2.考生根据特长生报名所选专项进行测试。考生单项成绩的评分即为该专项总分。测试方法均按田径运动竞赛规则进行，评分标准按照全国单招评分标准执行。

3.在测试当天根据实际，如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项目不能进行时，由主考决定调整测试顺序或者延期举行。